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钢钒　公告编号：2008–22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6月12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08年5月15日，本公司（发行人）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长钢、认购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原协议”），约定本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攀长钢的相关资产。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里氏8.0级地震，受此影响，攀长钢用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资产发生了一定的损失，为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经本公司与攀长钢的友好协商，同意就因上述地震灾害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产生的损失于本公司和攀长钢之间进行重新分配，将原协议“6.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发行人和认购人同意拟购买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在相关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等净资产变化由发行人享有或承担”，修改为“本次交易的基准日（即2007年9月30日）至2008年4月30日期间，拟购买资产及其相关业务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等净资产变化由发行人享有或承担。2008年5月1日至本次交易的交易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及其相关业务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等净资产变化（含本次地震灾害对拟购买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认购人享有或承担”，并同意就该等安排签署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樊政炜、余自甦、孙仁孝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需参会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将＜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在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加以审议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2008年6月23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6月12日，受“5.12”汶川地震的影响，本公司股东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56,697.2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72%），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临时提案，提请在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加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在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加以审议。

表决结果：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钢钒　公告编号：2008–23
证券代码：115001　证券简称：钢钒债1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08年6月23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6月12日，本公司股东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56,697.2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72%），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临时提案，提请在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加以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特进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通过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顺序相应调整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十六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换股吸收合并相结合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面值及种类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价格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5
2.6	锁定期安排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3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3.00
3.1	关于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3.01
3.2	关于与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3.02
3.3	关于与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3.03
3.4	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3.04
3.5	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05
4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00
5	关于与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6.00
7	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9.00
9.1	关于签订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9.01
9.2	关于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9.02
9.3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03
9.4	关于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9.04
9.5	关于签订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备忘录的议案	9.05
10	关于调整公司2008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托管攀钢集团所持有的攀钢集团锦州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托管攀钢集团所持有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攀钢钢钒股份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5.00
16	关于“钢钒债1”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16.00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钢钒　公告编号：2008–24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委托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言

2008年6月2日，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钢钒”）董事会发布通知取消拟于2008年6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6月6日，攀钢钢钒召开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6月23日再次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议”），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08年6月12日，攀钢钢钒董事会应控股股东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向攀钢钢钒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了《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为此于为进一步保护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并顺利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一）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的声明

1、征集人就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并为此目的而制作及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3、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征集人承诺将在本次会议上按照委托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本报告书在监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征集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Panzhihua New Steel & Vanadium Co., Ltd.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攀钢钢钒
公司股票代码：000629
公司法定代表人：樊政炜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新桂
联系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攀钢钢钒公司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617067
电话号码：0812–3393695 3392889
传真号码：0812–3393992
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为本次会议而设立并仅对本次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换股吸收合并相结合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面值及种类
（2）发行方式
（3）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6）锁定期安排
（7）上市地点
（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关于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关于与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3）关于与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关于与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6、《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7、《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8、《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关于签订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2）关于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3）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4）关于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5）关于签订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备忘录的议案
10、《关于调整公司2008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11、《关于托管攀钢集团所持有的攀钢集团锦州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12、《关于托管攀钢集团所持有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攀钢钢钒股份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钢钒债1”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08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方案具体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8年6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8年6月18日–2008年6月20日（每日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公司截止2008年6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投票代理委托书

投票代理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董事会提交本人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投票代理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本人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
（4）股东本人于2008年6月17日下午收市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董事会办公室。其中，信函以董事会办公室签署回单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董事会办公室向送达人出具收条为收到。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

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董事会秘书处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攀钢钢钒公司办公大楼318室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617067
联系电话：0812–3393695
传真：0812–3393992
联系人：罗玉惠 岳群文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公司董事会。

股东的投票代理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08年6月20日下午5时)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上述第4项“征集程序”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5、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公司董事会视同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委托投票后，如亲自或委托其他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征集投票代理委托，则已做出的投票代理委托自动失效。具体投票规则请仔细阅读2008年6月7日发布的《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规定。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董事会办公室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中一项，选择超过一项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投票代理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股东投票代理委托书（注：复印有效）

投票代理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作为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本单位／本人是在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委托董事会行使投票权。在公司于2008年6月23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08年6月20日下午5时）之前，本单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董事会后，如本单位／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投票代理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单位／本人作为委托人，兹委托董事会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08年6月23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本次会议，并按本单位／本人的以下投票指示代为投票。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附注1）：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换股吸收合并相结合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面值及种类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价格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6	锁定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3.1	关于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3.2	关于与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3.3	关于与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3.4	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3.5	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	关于与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7	关于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9.1	关于签订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9.2	关于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9.3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4	关于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9.5	关于签订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备忘录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公司2008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11	关于托管攀钢集团所持有的攀钢集团锦州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12	关于托管攀钢集团所持有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攀钢钢钒股份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钢钒债1”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股数(附注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附注4)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括号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括号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括号内适当地方加上“√”号。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择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鲁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06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送股数	5
每10股转增股数	0
每股送股数	0.5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556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0004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年6月18日

● 除权（息）日：2008年6月19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8年6月2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6月25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8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5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7年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08年6月18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2007年度末公司总股本170,446,1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0.556元（含税），共计送股85,223,081股、派发现金9,476,806.6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本次不进行资本金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总股本为255,669,243股，增加85,223,081股。

4、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6月1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年6月18日

2、除权（息）日：2008年6月19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8年6月20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6月25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分配红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1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五、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9,509,403	5.58		+4,754,701			+4,754,701	14,264,104	5.58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2,759,888	48.55		+41,379,944			+41,379,944	124,139,832	48.55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82,759,888	48.55		+41,379,944			+41,379,944	124,139,832	48.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2,269,291	54.13		+46,134,645			+46,134,645	138,403,936	54.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8,176,871	45.87		+39,088,436			+39,088,436	117,265,307	45.8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78,176,871	45.87		+39,088,436			+39,088,436	117,265,307	45.87
三、股份总数	170,446,162	100		+85,223,081			+85,223,081	255,669,243	100

六、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255,669,243股摊薄计2007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00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1、联 系 人：李 军
2、联系电话：0538–8221888
3、传　真：0538–6266885
4、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龙潭路51号
5、邮政编码：217000

八、备查文件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一投　公告编号：临2008–026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6月12日在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东大通会馆酒店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5月30日以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由霍峰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廖心明董事委托张志泉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本公司向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议案》：

本公司近日收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关于请抓紧落实有关问题的函》（上市部函[2008]083号），该函指出：中国证监会在对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通）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增发）申报材料的审核中，认为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最后一次董事会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90%，定价依据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海南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本公司在清理原大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过程中，原大股东“以资抵债”方案的抵债过户手续不完善，目前已引发行政诉讼，至今尚未判决，有可能构成发行障碍。

本次定向增发情况详见本公司此前披露的临2008–025号公告[详见2007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审议通过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一年有效期于2008年6月7日到期失效。

鉴于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终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的协议书》，终止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妥善处理好本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的善后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条件成熟时，争取天津大通择机以适当方式，重新启动对本公司的资产注入事宜。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公司向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的议案》：

鉴于本次定向增发方案一年有效期到期失效，本公司将与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终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的协议书》，终止本公司向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董事会拟根据审议通过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授权，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公司向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报材料。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了规范并区别与原控股股东在名称标识使用上的关系，本公司董事会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并提请本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拟将原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HE FIRST INVESTMENT & MERCHANT CO., LTD”
修改为：
“公司注册名称：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ZHUXIN INVESTMENT CO., LTD”

并提请本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将本公司营业期限延至二〇三八年五月十二日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营业执照上体现的公司营业期限于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到期，为保证本公司经营工作依法持续开展，董事会拟将本公司营业期限延至二〇三八年五月十二日。上述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本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临2008–027号公告。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一投　公告编号：临2008–027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08年6月30日上午10:30
2、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23日
3、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8年6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将本公司营业期限延至二〇三八年五月十二日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全部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8年6月24日至27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5:00；异地股东可于2008年6月30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5楼公司投资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煜　许勇
联系电话：0898–68530096、68510299
传真：0898–68513887　邮编：570105

（四）注意事项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将本公司营业期限延至二〇三八年五月十二日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一投　公告编号：临2008–028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08年6月10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逯鹰先生，均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外(详见本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名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08—02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08年4月11日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4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9日

除息日：2008年6月20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08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泸天化”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高管锁定股份的现金红利于2008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方式

1、咨询地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2、咨询联系人：张斌
3、咨询电话：0830—4125103
4、传　真：0830—4122156

备查文件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08–018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南窑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中标通知书的基本内容：

近日，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吴井社区南窑股份合作社和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南窑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中标通知书》（YXZB[2008]060301），中标通知书指出：根据南窑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招投标的实际情况，经2008年5月30日会议研究，确定腾达建设集团投资联合体（即由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竞达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成）中标，为该项目前期工作的实施主体。

公司合作伙伴云南竞达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民营多元化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成立于2004年9月30日，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注册地址：昆明市春城路60号新摩尔大厦B座22楼，法定代表人：吴建国。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301002515319。

云南竞达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南窑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基本情况：

南窑村片区位于昆明火车站旁，周边云集了多个汽车客运站及即将新建的轻轨站、螺蛳湾批发市场、双龙商场、明通商场，宾馆酒店，受到码头经济及商贸圈的多重辐射，是昆明市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为提升昆明的城市形象，改变该区域的城市环境与城市功能，将把南窑片区打造成为集商业、商务办公、金融、现代服务业、高尚情景购物、特色餐饮、文体休闲娱乐和村民居住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南窑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的区域共约100亩，估计项目总投资约8亿元人民币。

三、南窑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主要实施步骤：

公司将在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后，与云南竞达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公司所占股份比例尚未确定），承接南窑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根据《官渡区城中村改造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暂行）》按照南窑村的实际情况编制《南窑村城中村整体改造方案》《南窑村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方案》。

2、上述方案获得政府批准后，项目公司应与村民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并组织实施拆除房屋，平整土地等工作。

3、净地进入土地储备中心，供公开交易。

上述前期工作完成后，项目公司将参与有关净地的招、拍、挂程序，如能取得土地建设开发使用权，项目公司将根据规划部门批准的《南窑村城中村整体改造方案》，组织工程设计，环境设计等技术工作。随后进行商业、办公、居住用房的施工、安装等工作。施工结束并经综合竣工验收后，对村民进行回迁安置。项目公司可以进行剩余物业的销售，回笼资金。

上述南窑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主要实施步骤和决策程序均未履行完毕，故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工作进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12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加优惠、便捷的理财服务，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协商，自2008年6月18日起，对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的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503）的投资者实行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费率：

2008年6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享受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2）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4800、(021)34064800
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3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行停止个人网上银行软文件证书及非签约客户网上支付的紧急通知

尊敬的投资人：

您好！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关于调整个人网上银行部分功能的公告”：为落实奥运期间加强风险管理的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网上银行安全级别和客户服务体验，构建一个和谐稳定的金融环境，自2008年6月14日起建行将停止软文件证书客户和非签约客户的网上支付功能。受此影响，使用以上两种方式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中发起的用户注册、基金认／申购业务申请，其相应的网上支付交易将无法成功交易。

为确保使用建行个人网上银行软文件证书和非签约的客户在本公司网站上发起的基金交易业务不受此影响，请该部分投资人提前做好相关安排，及时按照建行相关公告的规定到原签约网银所在地的任意建行网点申领签约USBKey网银安全设备，以便能继续使用建行网银的网上支付功能进行基金投资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申领签约建行USBKey方式提示：投资人需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及已签约的关联建行储蓄卡，到建行柜台注销之前使用的个人网上银行功能，然后重新签约绑定个人网上银行。自投资人成功签约绑定建行网银USBKey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登陆建行网银激活及下载证书。申领建行USBKey的设备价格及签约办理流程以当地建行规定的为准，具体可拨打建行客户服务热线95533咨询。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6月13日